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01號

原告 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幸福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蔡佳蓁律師

朱耿佑律師

被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

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

黃祈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原告起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交付坐落於基隆市○○區○○路000號2至4樓部分，113年度商業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之保險文件予原告。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系爭房屋交易價額定之，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資料。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或實價登錄等證明(不得以稅務機關之課稅現值)，以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爰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待原告提出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方得定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併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165萬元(即系爭房屋價額+165萬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未查報或繳納裁判費，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美玫